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A18394300892 及 A18394300893 號 2 件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二、訴願人因所有本市○○○路○○段○○號房屋、○○號○○室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課徵 90 年度房屋稅乙節，不服提起訴願並依序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4 年 2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00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乃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4709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系爭房屋 90 年房屋稅業已行政救濟確定，並檢送 90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 2 份請訴願人如期繳納，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遂以 A18394300892 及 A18394300893 號 2 件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揭 2 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係針對訴願人系爭房屋欠繳 90 年房屋稅（含行政救濟利息）所為之移送執行行為，其相對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該移送書核屬上開二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